

性问题防治教育(上)

王拥军 编著



目 录

第一章 性越轨与性违法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性性犯罪研究	16
第三节 学生常见性问题	37
第四节 学生性违法、性犯罪分析与预防	61
第二章 性行为异常与性变态	84
第一节 概述	84
第二节 性行为异常类型	88
第三节 性异常行为的成因	110
第四节 性行为异常的矫治	123

第一章 性越轨与性违法

第一节 概述

对青年进行性伦理道德教育中，弄清性越轨与性违法概念极为重要，尤其在 60 年代欧美掀起所谓“性解放”思潮的影响下，轻率地把人类为生存发展需要而确立起来的性道德一概斥之为性禁锢，就更需要引导青年弄清这些概念和界线。

一、性越轨与性违法

1 性越轨行为

(1)性越轨行为的概念性越轨行为是指违反社会道德与文明准则的性行为，严重者触犯刑律，构成性犯罪行为。目前在中国的性越轨行为有上升趋势，主要表现为婚前性行为、非法婚姻、婚外性行为、卖淫嫖娼、拐卖妇女、买卖婚姻，以及猥亵妇女、强奸、奸淫幼女和性敲诈勒索等。总之，一切违反性道德和性违法犯罪性行为，都属性越轨行为。

(2)性越轨行为的危害及对策性越轨行为，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对社会的安定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对家庭的稳定和美满幸福，对子孙后代的身心素质，对社会道德风尚和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都有不同程度的危害。

性越轨行为是社会多种消极因素以及自身不健康心理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是衡量社会道德水平和社会风

貌的重要标志之一。其形成原因是比较复杂的，既有生物性因素，又有社会性因素；既有生理性因素，又有心理性因素；既有世界观、道德观等意识形态的问题，又有性心理变态者心理与行为异常的问题等。因此，对性越轨行为的矫治，也需要采取多种手段，如社会舆论中的道德谴责、思想教育、严肃法纪、刑罚打击和加强对性犯罪者的劳动改造，以及对性变态者的心理矫治等。

2 性逆变心理及其行为

性逆变心理即女性性权利被侵害后，所发生的逆向反应的心理。受到性侵犯的女性，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性逆变心理，而有些被害人由于受到严重心理挫折，在缺乏正确疏导情况下，在一定条件下则易于形成性逆变心理。另外，还有一些被害人在一定自觉性动机和一种不完善被害情况下发生的性行为，则更容易形成性逆变心理。性逆变心理的形成，往往会导致性犯罪的发生，使她们从一个被害者而堕落成为一个害人者。受到性侵犯的被害人形成性逆变心理的主要心理因素，一般有以下几种：

(1)择友不当受骗失身被害，往往会导致产生报复心理而逆变。

(2)由于追求钱物和物质享受被害，易导致性淫乱而堕落逆变。

(3)因性意识受到腐蚀而被害，由此而强化其自觉性动机而逆变。

(4)对性活动好奇、模仿、尝试而被害，会逆变而越滑越深。

(5)参加违法犯罪团伙寻求“靠山”被害和由于受到教唆、引诱等被害，则往往难以自拔而逆变。

(6)性犯罪的女被害人，由于严重心理创伤，也往往容易产生“破罐子破摔”的想法而逆变。

3 尚未违法的女性性越轨行为的特点

尚构不成刑事犯罪的女性性越轨行为，是介乎于一般不道德行为和受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之间的一种行为类型，具有边缘性、低级下流性、腐蚀性、隐蔽性、重复性和难改性等特点。

(1)边缘性较重者已接近于受刑罚处罚的性犯罪边缘，较轻者也已超过一般的行政纪律处分的范围。这种临近犯罪边缘的性行为，如不进行教育，使之悬崖勒马，则会滑入犯罪泥坑。

(2)低级下流性这类妇女全然不顾社会道德的约束，为满足性淫乱刺激和生理性需求，为得到金钱和物质享受，把自己的性机能降低到一般动物的水平。

(3)腐蚀性她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传播低级下流的、腐朽的性意识、性观念，加之他们行为的低级下流性，极易于腐蚀一些意志薄弱、思想不健康的人，腐蚀某些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4)隐蔽性由于其行为的低级下流性，往往会遭到公众的强烈否定和厌恶，她们一般都是隐蔽的，选择避开他人视听或不易被人发现的地方，同时对其性越轨行为也都保守秘密。

(5)重复性她们的性越轨行为往往是重复进行的，多次实施同一类型的性行为，而且通过其性体验和满足感的反复会更加强化其性越轨意识，越陷越深，逐渐型定动力定型。

(6)难改性女性性越轨行为的重复，极易形成心理上的强化效应，使其性欲出现畸形发展，形成性机能亢进

等，且越陷越深，不能自拔。

(7) 社会危害性行为人的越轨行为形成影响社会治安的一种不稳定因素，带来不良的后果，我们了解掌握其特点，正是为了更好的对她们进行教育、挽救和改造。

4 婚前性行为

(1) 婚前性行为的概念婚前性行为是指男女之间结婚前有性交的行为。这种性行为的男女双方可能是后来结成夫妻的（这多是双方在恋爱过程中发生的性交行为），也可能是各自与其他异性结为夫妻的男女。在某些国家的某些民族中，至今仍有婚前性行为的自由。但在多数国家和多数民族中，婚前性行为是不为社会舆论、伦理观念所允许的。如何对待婚前性行为，与各国家和各民族的风俗、伦理观念等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2) 西方的婚前性行为西方国家婚前性行为比较普遍。据美国艾尔弗雷德·金赛在 30 多年前的统计材料表明，早在四五十年代，美国青少年女性就有一半婚前进行了性交活动。另据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索伦森在他 1973 年的《当代美国青少年的性行为》一书中指出：在 16~19 岁的青少年中，有 72% 的男性和 57% 的女性有过婚前性行为。在进入 20 世纪以来，廉价而有效的各种避孕药品和用具的广泛采用和“性解放”“性自由”思潮的泛滥，男女青少年两性婚前性行为更是不断增加。

另外，据戴夫斯关于婚前性体验与结婚成功关系的研究，婚前就同订婚者及其他人有过性关系的男女，婚后的幸福程度较低。据洛克的研究，在离婚者中，同订婚者以外的女性在婚前有暧昧关系的男性所占的比率较高。总之，从不少研究看来，没有婚前体验的人，一般地说，其结婚成功率要高些。

(3)中国的婚前性行为中国婚前性关系的发生率,近几年来亦呈上升趋势。据一调查报告表明,某市对 2409 名未婚女性进行调查,发现居住在市区的有半数以上有过性经历,居住在农村的大多数有过性经历。其中 21 岁以下,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比例高;25~28 岁者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则相对为少;再是待业者和个体户为高,干部、教师为低。当前出现的新情况与一部分人的性观念的变化是有一定关系的。据刘达临等报告对中国 2 万例性文明的调查,其中 2000 名有性犯罪的人,关于性观念方面,对婚前性行为看法数据统计情况分析:认为对方情愿就不必干涉者,认为只要以后结婚就无妨者和认为无所谓者占绝大多数,只有少数人认为对社会风气不利应反对。要指出的是,上述在性犯罪人中的调查比率与在大学生中的调查差不多,可见性道德观念的滑坡现象严重,并直接导致了婚前性行为发生率的明显上升,这必须引起各有关方面的注意。

5 婚外恋和婚外性关系

(1)两者的概念婚外恋是指有配偶的男女又同其他异性建立的恋爱关系。婚外恋是一种不正常、不道德的恋爱,它常常破坏一方或双方的婚姻家庭。对这种行为应予批评教育,引起严重后果的要进行纪律制裁。

婚外性关系是指已婚的男女与配偶外的其他异性发生的性关系。对于婚外性关系,民族风俗习惯不同,历史条件不同,社会道德标准不同,人们所持的态度也不同。世界上有些民族允许婚外性关系。在中国社会中,婚外性关系被视为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是社会道德所不允许的。正当的、受社会承认和保护性关系,只能是夫妻之间的性关系。

(2)原因与危害婚外恋与婚外性关系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究其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爱情与婚姻的分离；有的是面对死亡婚姻的离异的艰难；有的是夫妻关系长期不和谐；有的是一见钟情的失败；有的是志趣情调爱好的矛盾激化；但更多的是受“性解放”、“性自由”西方腐朽思想的影响，“性自由”理论是婚恋赖以生存的主要思想基础之一。在两性关系上，“一切都任其自由”，这就是“性解放”和“性自由”的定义，正是由于这种“性自由”的流毒的影响，在一部分青年人中也出现了一些错误的论调，如所谓“不一定要严守忠贞专一观念”、“在感情上的婚外性生活是可以理解的”、“爱情与性生活不必一致”，以及“性解放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等。这些人对婚外恋和婚外性关系带来的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视而不见，实际上把对于配偶、子女、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感全部置之度外，只注意个人的性欲发泄。这些人宣扬什么“动物的生物性本能论”、“性关系的自由意愿论”、“爱情的可转移论”、“个人隐私权论”等，总之，这些人主张个人私事谁也管不着。由于这种“性解放”、“性自由”流毒的泛滥，在某些地区离婚率异乎常态的上升。据中国一作者对某市已婚夫妇的调查表明，有 15%的已婚女性中不只一个性伴侣，可见问题的严重性。这种所谓“性解放”、“性自由”观念的蔓延，不仅导致在青年精神上、生理上、文化上和风气上的种种危害，更为严重的是引发家庭和社会的不稳定性，甚至引起性病的传播和诱发各类刑事案件的发生。

6 两性关系中的流氓行为

两性关系中的流氓行为，情况较为复杂，必须注意分清罪与非罪界限。情节恶劣的流氓行为触犯刑律，要

以流氓罪追究其责任。情节轻微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流氓行为，则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罚。

两性关系中的流氓行为是以性为动机的，它与强奸罪主体性动机(包括未遂)的区别，在于前者没有强迫的行动，而后者则是为了达到奸淫目的而实施强行性交的行为。

两性关系中违反治安管理的流氓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即抚摸女性乳房或下身的猥亵行为；性变态心理的露阴癖、磨擦癖行为；强行与女性搂抱、接吻行为等。其共同特点在于行为人的主观动机与性有关，都是为了寻求性的刺激或变态心理的满足。

7 私通、通奸及骗奸

(1)私通私通是专指未婚男女之间的性行为，用以区别于已婚男女之间的通奸，也有的将私通和通奸作为同一概念，即私通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之间发生性关系。自严格科学意义上的婚姻家庭产生以来，私通就是一种为社会道德所不允许和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的行为。而在某些国家，或某些国家的某一历史时期，包括古代的中国在内，都曾将私通作为犯罪或严重犯罪的行为实行严惩。目前某些国家的刑事法典也还规定有私通罪，如意大利刑事法典第 559 条规定：私通者，处 2 年以下徒刑。私通现象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都是存在的。在当代西方社会生活中这已经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社会现象。据美国统计，1975 年美国有私生婴儿 447900 人，占全年出生总数的 142.5‰，可见私通现象的严重性。在中国，我国的婚姻制度规定私通为非法，不仅应当受到社会道德舆论谴责，还应当受到纪律处分。

(2)通奸通奸是指没有夫妻关系的男女之间秘密的

自愿发生的不正当的性行为。中国的一夫一妻制，彻底否定任何形式的非夫妻之间的性关系，更不准搞变相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制。通奸是一种受到社会强烈谴责的极不道德的行为。它会造成家庭内部感情淡漠、矛盾激化，甚至导致家庭关系破裂。由于通奸行为会使当事人和其家庭成员受到强大的社会压力和心理刺激，往往会造成家庭悲剧或激情性犯罪行为。

有的国家的刑事法典还规定有通奸罪条款，如《韩国刑事法典》第二十二章妨害风俗罪中的第 241 条规定：“（一）有配偶之人通奸者，处 2 年以下劳役；（二）前项之罪须其配偶告发受理。如配偶纵容或有恕者，也不受理”。《印度刑事法典》第 372 条有“非法性交”可处 10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的规定。在该条的说明之解释：“在本条例范围内，‘非法性交’，是指未结婚的人之间所实行的性交；或不具有一定社会的法律或习惯所认可的准婚姻关系的人们之间的性交。”

（3）骗奸即男子骗取妇女同意与之发生性关系。一些国家中出现了在深夜冒充妇女的丈夫骗奸受害人的案例；也发生过外科医生以治病为名，取得妇女的信任，而将其奸淫的情况；此外，还有的以宗教迷信进行骗奸；还有一些则是以结婚为名到处骗奸女青年，在美国称之为“诡计性交”。为此，有些国家的刑法中明确规定了骗奸问题。如《意大利刑事法典》第 519 条规定：行为冒称他人，使妇女陷于错误，而趁机奸淫的，属强奸犯罪行为之一。《加拿大刑法》第 143 条（2）规定：“以下列方式获得妇女之同意：……Ⅱ伪装其夫；Ⅲ以虚伪或欺骗之行为”，在这两种情况下奸淫妇女的，以强奸罪论。《美国模范刑法》第 213 条第 3 款第（1）项规定：行为人并无

与对方之女人结婚的意思，竟虚伪约定与其结婚，而使该女人应允涉与其性交，属“诡计性交罪”。但在美国也有一些州认为，在骗奸的情况下，不能一律都视为强奸犯罪。一般来说，冒充丈夫强奸妇女，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强奸犯罪行为，极少数情况下是通奸行为。由此可见骗奸的情况比较复杂，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的应以强奸论处，有的也可另行处理。

8 卖淫、嫖客、娼妓

(1) 卖淫：卖淫是指妇女以营利为目的或为了达到其他目的自愿出卖肉体，与男子发生性交的行为。有的妇女出卖肉体是为了赚钱，这是多数的。但总起来看，卖淫妇女卖淫的动机也是比较复杂的，有的不一定完全是为了金钱。有的是为追求情乐，有的是好奇，有的是为报复男性，有的是上当受骗被迫的。卖淫是必须坚决消灭和取缔的社会现象，与建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违背的，并要教育青年决不能卷入这个社会不良现象的漩涡，要坚决进行抵制，并予以批判废止。

(2) 嫖客与娼妓：嫖客是指嫖宿暗娼的男子。嫖客以钱物为代价同卖淫妇女发生性行为。

娼妓是靠卖淫为生计的女子。娼妓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是人类历史上随着母权制被父权制所代替而出现的，中国已取缔了妓院，废止了娼妓制度，中国成为世界上没有妓院的文明国家。近些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卖淫妇女日趋增多，目前正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取缔和禁止。嫖娼现象是社会舆论批判的，给个人、给家庭都会造成不良后果！因此，这种社会坏现象应坚决受到批判，并与以制止。

在西方国家，娼妓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在大中

城市、商业繁华地带、船坞码头、海滨港口及旅游胜地等一些流动人口较大的地方更为严重。卖淫的形式也多种多样，有妓院、酒吧、按摩室、车站、旅馆等。服务项目有直接的肉体关系，或其他乖僻的变态性满足方式等。这种商业式男女乱交已成为西方社会十分头痛的社会病。卖淫不仅诱发犯罪，而且为犯罪提供条件。有的妓女扒窃嫖客钱财，有的嫖客抢劫妓女、谋杀妓女。妓女往往也参与吸毒、夜盗、酗酒、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据调查，在美国纽约，就有 40%的妓女干过这些勾当。妓女大都是在十几岁就流落“风尘”，开始卷入一连串性生活体验而堕落为淫妇。由于他们的性器官完全只是男人发泄性欲的机器，反复无常，同样模式的性生活，使她们许多患有不孕症，生育能力基本丧失。

二、性犯罪

对青年进行性伦理道德和性法律教育时，要对青年进行关于“性犯罪”的教育，这是更为必要的。

1 性动机犯罪

(1)性动机犯罪的概念性越轨行为严重者触犯刑律，即构成性犯罪行为。性动机犯罪是指犯罪人为满足其性欲而实施的犯罪行为，称为性欲犯罪或性犯罪。如强奸、轮奸、奸淫妇女、强迫性猥亵、流氓淫乱活动，以及性变态者的性倒错行为(属性心理障碍、心理疾患)外，多是那些缺乏教养、情趣低下、道德败坏、精神空虚的人，其个人追求感官刺激与满足，醉心于腐朽下流的性生活。性动机犯罪属于侵犯人身罪，大都采用暴力、威胁作为手段，此类犯罪极易形成恶习和顽固的动力定型，主要是因为性犯罪实施过程中，由于满足感的体验所产生的强烈强化效应所致。性动机犯罪以青少年居多。

(2)性动机犯罪的表现性动机犯罪是指那些以非法性行为、性侵害、性淫乱为特征的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其基本特征表现有两个方面：

①以暴力、威胁等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以及强迫妇女卖淫的行为。

②以散布淫乱思想，使用淫秽物品、性药品或其他类似手段和提供物质条件，与妇女发生非暴力胁迫的性行为，以及在上述情况下诱发淫乱思想而进行两性混杂的性交行为，并且这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已达到应当受刑罚的程度。

2 性犯罪类型与主要特点

(1)性犯罪类型即性犯罪的表现形式及范围，对此各国国家有其不同的分类。根据中国的刑事法律，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①强奸罪、轮奸妇女罪。

②奸淫幼女罪，是指不择手段奸污不满 14 岁幼女的行为。

③强迫、容留妇女卖淫罪。

④流氓侮辱妇女罪。

此外，进行淫乱活动的流氓团伙，情节恶劣，危害性极大的可以流氓活动罪论处。

(2)性犯罪特点性犯罪除前面已谈及的两个基本特征外，尚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①野蛮性与残暴性在性犯罪分子的意识里，绝无尊重人权的人道主义可言。如在强奸犯罪中，犯罪分子为发泄性欲，往往对被害人使用暴力实施强制，甚至有的在实施强奸后用凶器切割被害人的阴道、乳房和面容，直至杀人灭口。有的先奸后杀，有的先杀后奸尸，对于

被害妇女来说，根本没有人身权利可言。

②无耻性与淫乱性性犯罪者寡廉鲜耻，以玩弄异性为第一乐趣，有的则发展为男女流氓群宿群奸，淫乱成癖。

③纠合性与团伙性性犯罪中，流氓团伙犯罪较为突出。不仅群宿群奸，甚至劫持妇女和有组织地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等。许多大案恶性案件为流氓团伙所为。

④腐蚀性与蔓延性流氓淫乱，玩弄异性，对青少年有极大的腐蚀性，对社会有很大的危害性，而且蔓延迅速而广泛。

⑤诱发性和派生性极易诱发、派生进行盗窃、抢劫和殴斗，甚至拐卖妇女、凶杀等犯罪活动。

3 性骚扰

“性骚扰”不是法学或犯罪的确切用语，是性社会学领域出现的一个新名词。一般是指一个人以某种利诱或威胁为要挟，将自己的性欲来强加于他人，迫使他人服从自己的性意志。性骚扰的形式包括猥亵性语言、挑逗、对异性身体的接触、扭拧等带有性的意向的侵犯行为以及企图发生性关系等。多发生在工作场所、办公室以及电梯间等。性骚扰不同于“强奸”、“流氓”、“色情伤害”等罪名，通常只是对异性构成的一种受侮辱的恶感，有的被性骚扰者也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心理创伤，如焦虑以及异性交往障碍等。

“性骚扰”是社会不良现象之一。从建设社会精神文明的角度，应积极引导青年树立健康的社会意识和正常的男女之间文明交往，对自己性欲冲动应有自控能力，尤其要树立对女性尊重的文明语言和举止的高尚的社会

风气。

4 猥亵行为与猥亵罪

(1)猥亵行为猥亵行为一般是指反自然的性行为，包括正常性行为以外的所有性行为，均为妨害风化行为。

包括范围：

- ①对他人施行手淫。
- ②鸡奸，即将阴茎插入他人肛门内而满足性欲的行为。
- ③妇女相奸，即妇女互相摩擦阴蒂或阴唇内侧或借助于其他物品插入双方阴道而满足性欲的行为。
- ④淫虐症，即性虐待狂。
- ⑤受淫虐症，即性受虐狂。
- ⑥露阴症，即露阴癖。
- ⑦淫物症，即得到异性之身体的一部分或异性穿用的物品，而得快感。
- ⑧偶像恋爱症，即对人像或玩具感到爱恋而作出色情行为。
- ⑨尸奸。

(2)猥亵犯罪：猥亵犯罪依各国的法律规定有共同点和不同点。在西方国家的刑法中，对于性生活方面败坏风俗的行为，规定了猥亵。一些西方学者认为，猥亵罪是指侵害健全的性的风俗行为内容的犯罪。在各国的刑法中对猥亵方面的犯罪方法不一致，种类较多，总括起来有公然猥亵罪、散布猥亵文书罪、陈列猥亵物罪、强制猥亵罪、准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劝诱淫行罪等，都是以保护社会健全的性道德感情为目的，同时又有保护被害者个人性的自由的意义。

一般说来，对于男女以强暴、胁迫、药剂、催眠术

等方法使之不能抗拒，而施行猥亵的行为，为强制猥亵罪；对于未满 14 岁之男女施行猥亵行为者为准猥亵罪；公然为猥亵之行为者为公然猥亵罪等。总之，猥亵之含义，指奸淫以外有伤风化的一切色欲行为，在客观上可能诱起他人淫欲，在主观上可能满足自己性欲者。

5 强奸与强奸罪

(1) 强奸罪的概念无论采取何种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性交，称作为强奸。违背妇女意志是强奸本质的特征，即性交是在妇女不愿意的情况下强行发生的。因而，在中国的刑法上规定：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性交的行为”。所谓暴力，是指直接对妇女的身体实施的强制方法，如殴打、捆绑、卡脖子、塞嘴巴等手段。所谓胁迫手段，是指犯罪分子对被害妇女威胁、恫吓，达到精神上的强制。

(2) 强奸罪的分类确定强奸罪，不能把妇女抗拒与否、抗拒明显与否作为强奸罪的必要条件。因为被害妇女可能是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无法抗拒，即使是在强制不明显的环境下没有反抗，也要具体分析原因，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强奸罪主要表现形式有下列 9 种：

- ① 采取暴力手段强奸妇女。
- ② 以胁迫手段强奸妇女。
- ③ 医务人员或冒充医务人员借口“治病驱邪”强奸妇女。
- ④ 利用职权奸淫妇女。
- ⑤ 以“抢亲”为名奸淫妇女。
- ⑥ 对被拐卖妇女实施的强奸。
- ⑦ 在恋爱过程发生的强奸。

⑧由通奸转化而成立的强奸。

⑨轮奸。

与精神病患者发生性行为而构成的强奸罪。

妇女教唆或帮助男子实施强奸。

奸淫妇女罪。

6 奸淫幼女罪

所谓奸淫幼女罪,是指故意与不满 14 岁的幼女发生性交的行为。“幼女”是本罪的侵害对象。幼女的法定年龄,各国规定不一,最高的为印度定为 16 岁,一般为 14 岁,中国规定为不满 14 岁的女性为幼女。

所谓与幼女发生性交行为,不仅包括双方生殖器的结合,而且包括双方生殖器的接触和摩擦。由于幼女的生理发育尚未完全成熟,要奸入在客观上有的是不可能的,只要双方性器官有了实际的接触,就是既遂,这是本罪区别于一般强奸罪的特点。因此,无论犯罪分子采取暴力胁迫手段还是欺骗、引诱手段,不管幼女是否同意,是否抗拒,不管是否奸入,只要行为人的性器官与幼女的性器官有了实际接触,就构成奸淫幼女罪。

7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1)“引诱”是指以金钱、物质或其他利益为诱饵,勾引、诱惑妇女出卖肉体与他人发生非法性关系。

“容留”是指给卖淫妇女提供住处或方便,即促成金钱和肉体这种非法交易。“引诱”、“容留”往往是结合进行的,但只要行为实践其中之一,即构成犯罪。

以营利为目的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是为了从中渔利,获取钱财。只要行为人有此目的,无论此目的是否达到,均具备构成本罪的主观条件。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治安秩序,而不是妇女的人身权利,因为她是自愿